

【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業務鑑定收費標準表】

107.7.12 修正

編號	鑑定事項	收費標準 (新臺幣)	備註	
1	建物	2,000 元	如建物有二棟(間)以上，而位於同社區或大樓，每增加一棟(間)加收新台幣 300 元，其有十棟(間)以上，由債權人與鑑定人協議酌減費用。	
	建物及其坐落土地	3,000 元	1. 建物與基地合併鑑價時，就建物所坐落之基地部分，不再依土地之收費標準，另外收取費用。 2. 如建物有二棟(間)以上，而位於同一社區或大樓，每加鑑一棟(間)加收 360 元，有十棟以上，由債權人與鑑定人協議酌減費用。 3. 公共設施、本建物附屬之建物、主建物之增建面積、地下室停車空間，不另外加收鑑定費用。但單獨就該部分鑑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惟如原漏未鑑定估而追加補鑑價者，即不得請求追加補繳鑑價費。	
2	土地	1,200 元	1. 送鑑定之土地如在二筆以內收取 1,200 元，每增加一筆，加收 600 元。 2. 如土地均相鄰或送鑑估之土地有十筆以上，由債權人與鑑定人協議酌減費用。	
3	農林作物	1,200 元	1. 同一筆土地上或相鄰多筆土地上之農林作物，在二種類以內，收取 1,200 元。 2. 農林作物種類三種以上者，收取 1,800 元。	
4	交通費 ★ 琉球鄉另加收離島地區船票費	960-1,800 元	鑑 定 地 點	每一事件收費標準
			屏東市	960 元
			九如、里港、高樹、鹽埔、長治、麟洛、萬丹	1,200 元
			潮州、竹田、新埤、內埔、萬巒、東港、新園、林邊、崁頂、南州、枋寮、佳冬	1,500 元
			三地門、霧台、瑪家、泰武、來義、春日、枋山、獅子、牡丹、車城、滿州、恆春、琉球	1,800 元
5	稅金及規費之負擔	規費 360 元	1. 稅金部分應由鑑定人自行負擔，不得另外收取。 2. 鑑價之建物、土地收取規費 360 元(含申請土地、建物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建物測量成果圖、使用分區證明等之費用)。 3. 所需規費超過 360 元者，依實際支出收取，惟鑑定人應檢據並提出支出明細憑核。	
6	副本費	每份 300 元	依法院通知應提出鑑定書副本者，每一份副本加計 300 元。	
7	動產	1,200 元	每一事件收取 1,200 元，但動產數量種類繁多而須增加費用時，由債權人與鑑定人協議。	
8	無體財產權	債權人與鑑定人協議	無體財產權之鑑定費用視個案由債權人與鑑定人協議。	
*	依本表第 2、4、7、8 款協議不成者，債權人可向法院聲請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定。			

◎ 備註：鑑定人員配合到場履勘，債權人撤回執行時，鑑價報告書送交法院則不退費，鑑價報告書未送交法院則退還 1/3 鑑價費。(依本院 93 年 12 月 1 日與民有約座談會決議)